

经济法学新编

主 编 应后权 曹明贵 王光兰
副主编 刘绍杰 盛正国 陈以根
司卫东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要做的事情很多,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推进法制建设,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制度。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适合大、中专学生和广大干部学习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教科书。

该书由应后权、曹明贵、王光兰三位同志拟定编写提纲并组织有关人员编写。参加本书编写的有:第一、六、十二章:应后权;第二、十四章:陈以根;第三、十一章:茹莉;第四章:曹明贵;第五、八章:王光兰、盛正国;第七章:黄世民;第九章:漆向东;第十章:易明柏、曹明贵;第十三章:黄任燕;第十五、十六、十七章:刘绍杰;第十八、十九章:司卫东。初稿完成后,最后由主编统改并定稿。

该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有关方面的论著和资料,并得到了作者所在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衷心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请广大读者惠正。

编 者

一九九五年七月

(京)新登字 06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新编/应后权等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1995. 9

ISBN 7-80119-058-0

I. 经… II. 应… III. 经济法—教材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7894 号

责任编辑	张荣菊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0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印 刷	北京印刷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0.625 字数:231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版 次	1995 年 9 月第一版 199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25)
第三章 国内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33)
第二节 集体企业法	(40)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	(44)
第四章 涉外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涉外经济组织法概述	(5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5)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1)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变更和解散.....	(76)
第三节 证券法	(82)
第六章 破产法	(88)
第一节 破产法的概念和宗旨	(88)

第二节	破产界限、破产财产和破产债权·····	(90)
第三节	破产程序·····	(93)
第四节	破产责任·····	(98)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概念·····	(101)
第二节	税法的分类及构成要素·····	(102)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12)
第四节	涉外税收的法律规定·····	(116)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19)
第二节	货币管理法·····	(121)
第三节	信贷和结算管理·····	(124)
第四节	外汇管理·····	(129)
第五节	保险法律规定·····	(131)
第九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概述·····	(135)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法和市场管理法·····	(138)
第三节	广告管理法·····	(141)
第四节	物价管理法·····	(144)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7)
第六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1)
第七节	食品卫生法·····	(153)
第十章	技术监督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计量法·····	(157)
第二节	标准化法·····	(166)
第三节	产品质量管理法·····	(171)

第十一章	劳动法律制度 ·····	(18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80)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85)
第三节	劳动争议·····	(191)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196)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196)
第二节	土地管理、矿产资源和森林法·····	(202)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	(207)
第十三章	会计、审计和统计法律制度 ·····	(213)
第一节	会计法·····	(213)
第二节	审计法·····	(219)
第三节	统计法·····	(226)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23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33)
第二节	专利法·····	(236)
第三节	商标法·····	(244)
第十五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252)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概述·····	(25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担保·····	(25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260)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263)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265)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经济合同 纠纷的解决·····	(268)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	(271)
第一节	技术合同和技术合同法·····	(27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75)
第三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法律责任·····	(279)
第四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282)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8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8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8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 解除和终止·····	(289)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及免除 责任的情况·····	(291)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95)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	(300)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00)
第二节	国内经济仲裁·····	(303)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311)
第十九章	经济司法·····	(317)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317)
第二节	经济审判·····	(318)
第三节	经济检察·····	(330)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是经济法的基础理论中的首要问题。只有准确了解经济法的概念,才能真正掌握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原则、任务等一系列基本问题。

经济法的产生已有近百年历史,但迄今为止,国内外法学家对经济法的概念仍无统一认识。

西欧和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学家认为,经济法是指与工商者密切相关的法律,包括民法中的财产法部分、商事法、公司法、票据法、交易所法、保险法、工商业保障法,以及行政法中的某些部分;有的认为经济法是指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法律,这两种观点实际上不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另有法学家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组织固有之法,是管理企业的法律;还有的则认为经济法是以自由资本主义为基础,通过国家权力来完成民法无法解决的、调节社会经济关系的法规。

在我国,法学界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是在1978年,至今已有17年,但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认识仍然众说纷纭,无法统一。其中,有代表性的观点是:

(一)综合说

认为经济法是一种综合性法律、即民法、行政法、劳动法等法律部门的综合性法律概念,而不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概念。

(二)经济行政法说

认为经济法是国家行政权力深入生活的结果,是调整经济行政关系的法律。

(三)纵横统一说

认为经济法是统一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企业经营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们认为,研究经济法概念,必须考虑两个因素:第一,经济法与刑法、民法一样,已经由我国立法机关正式承认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第二,导致经济法产生的因素很多,但国家权力大规模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则是最主要、最直接的因素。因此,在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前提下,在充分认识现代国家经济职能的基础上,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参与、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是随着国家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是为了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而制定的。因此,任何法律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也不例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调整的范围是,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参与社会经济生活中,同企业及其它生产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其中,主要是调整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关系。具体讲,经济法主要调整以下关系。

(一)国家在组织国民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现代国家大都是利用法律来行使组织国民经济的职能,其主要手段是区域经济政策和产业经济政策。国家组织经济特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国家对老、少、边、穷地区因实行特殊经济政策或规定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等,都是区域经济关系的具体体现。而农业与其它行业之间、重工业与轻工业之间、第三产业与其他产业之间的关系等,国家为了保证其在较长时期内健康协调发展而适时地用政策和规定加以调整,则是国家产业经济政策的具体体现。

(二) 国家在管理国民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调整国家在管理国民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最主要、最繁重的任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的活动分为宏观调控、行业管理和经济监督三部分。宏观调控主要是指国家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利用各种经济杠杆来间接地引导和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行业管理是指国家通过制定和实施产业政策,来协调不同行业及其所属企业的关系,以实现各产业部门和各行业之间均衡协调发展。经济监督则是指国家通过会计、审计、统计、计量、结算等机构和手段,对企业及其他产业经营者的经济活动进行监测和督察。这些监督机构并不过问和干预企业内部事务,只是就其执行国家政策、法律以及标准和其他市场行为规范进行监督。

(三) 国家在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中,国家同企业之间发生的关系可以称作分配关系,其实质是一种经济利益关系,理应由经济法来调控。

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国家以政权实体身份向社会无偿征收、并组织支出。由此产生的经济关系分别为税收关系和预算关系。另一方面,国家以投资者身份,向国有企业投资,并收取经营利润的一部分,由此产生的经济关系为利润关系。

(四) 国有财产在管理和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有财产在管理中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国有资源在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更新、再生和保护过程中所发生的管理关系;推行财产节约制度中发生的关系。而国有财产在运行中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国家所有权关系,以及国家所有权的取得而发生的关系。如国家征购、征用社会组织或公民财产而产生的关系;国家所有权同经营权的关系;国家所有权同国家管理权的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具有明显的阶级性。所不同的是,经济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在经济方面的法律表现,它反映的是统治阶级干预经济和维护自身经济利益的强烈愿望,是统治阶级用以巩固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

经济法反映哪个阶级的意志,为哪个阶级服务的问题,是经济法的本质问题。在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

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引发了资本主义国家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保护其经济利益,通过制定大量的经济法规来干预社会经济,缓和社会各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

同资本主义国家相比,我国的经济法具有完全不同的本质。主要表现在:

(一)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法

在我国,生产资料以公有为主,人与人之间在生产过程中是平等互助关系;在劳动报酬方面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适合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对于调控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逐步改善人民生活,起到了巨大作用。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本质体现。

(二)它是全国人民的意志在经济方面的法律体现

我国经济法体现的是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加强经济调控工作,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愿望和要求。在经济方面,把体现广大人民利益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并使之成为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成为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行为准则,从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这也是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本质所在。

同时,我国经济法规都是由人民自己选举出来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由其产生的各级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发的,这

就不仅保证充分反映人民意志,而且保证把人民意志全面地贯彻执行。

(三)它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

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就必须改过去的计划经济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过去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为运用经济法规和市场机制来调控经济。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一个系统工程,它需要各类经济法规的不断产生、发展和完善。可喜的是,改革开放 17 年来,我国已出台了一系列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为维护社会经济生活正常化,为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逐步实现,都起到了重要的法律保证作用。

二、经济法的特征

研究经济法的特征,就是研究它所具有的矛盾的特殊性。经济法同民法以及其他法律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一)以“社会本位”为宗旨的宏观性

经济法的宏观性是最主要的特征。经济法调整国有财产关系,旨在维护属于全体人民的财产,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法调整国民收入分配关系,并非单纯地维护国家的分配权,还要通过税收调控经济发展;经济法调整区域经济关系,是为了国家经济布局的合理化,处理好不同地区的利益关系,最终达到共同发展;经济法调整产业结构关系,是为了维护合理的产业结构,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是为了有效地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企业良好、公平的竞争环境。所有这些,都反映出经济法的宏观特征。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生活起

作用的基点主要不在于具体人的权力和利益,而在于经济发展的全局需要和整体利益。

(二) 调整经济关系的广泛性

经济法是一个庞大的、综合性的法律体系,它由多个领域的许多单行法律、法规组合构成。经济法的这一特征,是由其调整对象决定的。经济法调整的是多系统、多类型的经济关系,涉及国家机关、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各种社会主体;涉及工、商、农、交通运输、财政金融、环保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涉及到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社会经济过程的各个环节。这种调整对象上的广泛性和综合性,就要求经济法规在结构上也必然具有多样性和层次性。所以,经济法的广泛性就在于,它是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结合组成的法律规范,并对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各个环节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实行综合性的法律调整。

(四) 同社会经济具有更直接、更紧密的关系

经济法是反映和体现国家经济职能的法律。各项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无不是依据现实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变化发展而随时得到调整,以指导国民经济快速、稳定、健康地发展。例如,为了加强企业间的协作,提高经济效益,国家权力机关颁布了《经济合同法》;为了增强企业的活力,鼓励公开竞争,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等等。

另外,经济法还有体现、促进、限制相结合的功能,反映科技发展和自然规律等特征。

三、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是管理和调节国民经济的法律手段,它直接为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推动现代化建设服务。其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要由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转换为市场经济体制,就需要制定并依靠经济法规,实现从人治到法治的转换。在市场经济体制形成的过程中,一方面,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把经济体制改革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固定、巩固下来,使之有效地调整国民经济关系;另一方面,对改革中出现的消极因素通过经济法的形式作出限制性的规定,从而为市场经济的建立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 促进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的协调发展

公有制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对此,经济法起到了确认和保护作用。经济法还同时确认和保护其他经济成分的权利和利益。经济法确定了各种所有制的经济主体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限和职责,规定了它们在经济活动中的各种权利和义务。同时,对各种违反经济法规、损害国家、集体财产的违法活动,规定了经济制裁方法。从而有力地保护了国有财产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促进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的健康、协调发展。

(三) 推进了科技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社会的发展,离不开科学技术,法律的发展与完善,也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同时,法律又以

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形式,保障和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我国经济法关于发明奖励、专利权、新技术、推广应用等规定,促进了科研机构、科技人才与生产实际的结合,调动了单位、个人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因此,经济法把技术规范法律化,推动了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四) 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增强企业活力

我国经济法规定了企业生产、经营的一系列基本制度。这些制度要求企业必须合理地利用人力、财力和物力;尽可能地减少消耗,取得大的经济效益;要求企业掌握科学的管理方法,在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的基础上,提高劳动生产率;要求企业增强竞争能力和自身生存能力。经济法还规定,对于企业不计成本、不计消耗、浪费严重,造成损失的现象,以及在履行经济合同中的违法情况等,要给予经济制裁;对于资不抵债的企业,还要按照《破产法》宣告破产。总之,经济法对于企业改善生产经营管理,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五) 促进了经济联合与合作

经济法在加强经济联合与合作方面,起到了促进和推动作用。在横向经济联合方面,《经济合同法》规定了企业之间进行经济协作的原则和方式等,具体指导企业之间的经济协作活动。《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则明确了企业之间组织联合的原则和方式。这些法规都有效地推动了横向经济联合。

在国际经济合作方面,我国已经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外资企业法》等一系列对外经济法规。这些法规对于加强对外经济往来与合作,对于合理利用外资、吸收国外先进科技成果,以及发展商品出口业务等,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各种经济法律规范所共同遵循的基本准则。它要求人们在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都必须遵循这些基本准则。因此,只有正确地确立经济法的原则,才能保证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法律一般都有自己的基本原则。同其他法律相比,经济法也有不同于其他法律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有:

(一)社会主义国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

社会主义国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是指: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在其从事的经济管理或经营活动中,都不能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侵犯国有财产,并有义务同侵害国有财产的行为作斗争。对任何侵犯国有财产的单位和个人,都要追求其法律责任。

国家所有权亦即全民财产所有权,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因此,必须保护这一权利不受侵犯。按照所有权的归属不同,民法负责保护公民、法人等民事主体的财产所有权;刑法则在侵犯所有权行为构成犯罪时发生作用;经济法则负责保护国有财产所有权。

为了确保国有财产所有权,国家对重要自然资源通过立法宣布为国有,并为国家直接占有和控制。如对矿藏、水流、